**遂昌教育局教研室文件**

遂教研 【2023】第9号

**关于申报遂昌县第一批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化学习**

**试点学校的通知**

全县中小学学校、各中心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精神和浙江省STEAM教育与项目化学习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区域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化学习实践，创新学校课程内容，改进学科教学方式，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转型，根据县教研室工作安排，决定开展关于遂昌县第一批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申报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试点校的建设目标与机制

（一）   建设目标

1.形成一套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实施本校项目化学习项目，并在区域内形成一定影响（一年一小结，两年一总结）；

2.培育一个教师团队：培养一批创新教育特色的种子教师或学生团队；

3.实施一次教研展示：每学期开展基于校本的项目化学习教研活动，能够积极承办县级项目化学习研讨活动，并对学校所开展的项目化学习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4.梳理一组典型案例：研发、共享基于校本的项目化学习系列案例（包括课堂教学、作业和评价等）。

（二）   建设机制

试点校优先享有参加省、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项目化学习教师培训、教学展示等活动，获得县域项目化学习教育资源支持，在县项目化学习相关比赛（包括优质课、课程、案例、论文、课题等）获奖励名额等方面的权利。

县教育研究室已从学校管理、教研、教学及参与四个层面制定了项目化学习试点校的动态评价量表，将依据动态评价量表加强过程性管理，择优确定项目化学习示范校。

二、   试点校的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各初中、小学、幼儿园（丽水市第一批项目化试点校不参加申报）

（二）申报条件

1.人员方面：学校领导重视项目化学习研究，有专人负责项目化学习，协调本校及与区级项目管理的各项事宜；有开展项目化学习意愿强烈的教师团队，积极开展校本研修，能够制定年度项目化学习工作计划。

2.学科方面：至少要选择1-2个学科作为整体推进的试点学科；

3.课时方面：实施学科项目化学习课时比例不低于该学科总课时的10%，并深入开展学科、跨学科项目化学习的实践研究；

4.物力方面：对项目化学习有一定深度的认识，具备一定的硬件设施，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化学习教学实践，已积累一定量的项目化学习资源。

三、   其他事项

1.经专家评审后，遂昌县教育研究室将下发确立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的通知，丽水市第二批项目化学习试点校将从县试点校中选拔推荐。

2.拟申报试点校的学校请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Word格式），由各校项目化学习负责人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附件1申报表电子稿、附件3项目化学习案例电子稿（至少上交一个）、申报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汇总表电子稿（附件2，Excel格式）及加盖公章后汇总表的照片等统一打包成一个文件，文件以“学校全名+试点校申报”命名，发送至邮箱271940369@163.com。

3.联系人：蓝智俊，电话：615760（虚拟网）。

附件1：遂昌县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申报表

附件2：申报项目学习试点学校汇总表

附件3：项目化学习案例

附件4：遂昌县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动态管理评价量表

遂昌县教育局教研室

二○二三年三月六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遂昌县教育研究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附件1

遂昌县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学校 |  |
| 学校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单位电话： 手机：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单位电话： 手机： |
| 试点学科及年段 |  |
| 团队主要成员 | 姓名 | 学科 | 职称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研究方向 | □学科项目化学习 □跨学科项目化学习 □两方面都作为重点 |
| 条件保障 | （申报学校为推进项目化学习实践，在人员、资金、场馆、资源等方面已有的基础以及未来可提供的基本保障） |
| 已有基础 |  |
| 实施方案 | （拟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目标、实施路径和预期成果等，可另附后） |

附件2

申报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试点学科及年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附件3：

项目化学习案例格式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提 示** |
| **项目提供单位** |  | 项目化学习是以项目为核心，融合多个学科的知识与技能来解决问题。根据学习过程中不同学科整合的程度，项目化学习可以分为学科项目化学习、跨学科项目和学习。学科项目化可以是以某一学科为主体加入其他学科元素（单学科），也可以是多个学科围绕某一个主题进行组合（多学科）。学科项目化学习中学科界限明晰。跨学科项目化学习则深度整合多个学科，学科界限融合。 |
| **□学科项目化学习**类型：□A.短课时项目 □B.单元项目 □C.项目作业学段：□小学 □初中 □高中 学科：\_\_\_\_\_\_\_\_\_\_\_\_  |
| **□跨学科项目化**类型：□A.社会类项目化学习 □B.科技类项目化学习 □C.其它（综合）学段：□小学 □初中 □高中 |
| **面向年级** |  |
| **实施时间** |  |
| **项目****简述** |  | 200字以内，介绍项目背景，描述生活中的现象、问题等，说明为什么要做该项目，要做什么。说明项目时长、涉及学科和年级。 |
| **驱动性问题** |  | 驱动性问题是指具有凝练意义的能引发学生自主探究并推动学生问题解决的关键性问题。 |
| **核心****概念** |  | 核心概念包括学科核心概念和跨学科核心概念，学科核心概念是指向学科本质的概念，跨学科概念指应用于多个领域、超越学科界限的共通概念。核心概念须依据课程标准确定。 |
| **学习****目标** |  | 学习目标是结合项目内容、核心概念、素养（能力）水平、学习手段的综合表述。学习手段应体现自主、探究、实践等学习方式。学习目标采用素养目标表述，跨学科项目化学习另外设分解的学科目标（如科学目标、技术目标……） |
| **预期****成果****与评价** | 阶段性成果 |  | 预设不同阶段成果和汇报具体形式 |
| 个人：团队： |
| 终结性成果 |  |
| 个人：团队： |
| 评价 | 评价量表采用图片形式填入 |
| **汇报****形式** |  |  |
| **教学****准备** | 学习制作材料 | 说明教学前学习、材料及推进项目化学习成果达成的具体思维工具 |
| 思维支架工具 |
| **任务规划** |
| **子任务** | 子任务名称 | 学习任务安排 | 支持性工具 |
| **任务一****（课时）** |  |  |  |
| **任务二****（课时）** |  |  |  |
| **任务三****（课时）** |  |  |  |
| **项目实施** |
| **任务一** | 时长 |  | 支持性活动 | 设计意图 |
| 学习目标 |  |  |  |
| 核心问题 |  |
| 核心任务 |  |
| **任务二** | 时长 |  | 支持性活动 |  |
| 学习目标 |  |  |
| 核心问题 |  |
| 核心任务 |  |
| **任务三** | 时长 |  | 支持性活动 |
| 学习目标 |  |  |
| 核心问题 |  |
| 核心任务 |  |
| **项目成效** |  | 项目成效包括学生的成长、教师的发展、项目的成果等 |
| **项目反思** |  | 项目反思包括对项目化学习及其实施相关问题的思考、感悟 |

附：项目实践过程性材料

附件4：

**遂昌县项目化学习试点学校动态管理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试点校管理评价** | **示范校****申请** |
| **指标** | **计分方法** | **材料** |
| **管理** | 中期实践报告 | 依据实践内容评分（满分5分）；及时上报得1分。 | 试点校等级评价为B等及以上；学校至少有三个学科开展项目化学习；要求学校每一位学生至少在一学期经历一个学科的项目化学习体验；学校申请示范特色报告一份。 |
| 年度工作总结 | 依据实践内容评分（满分5分）；及时上报得1分。 |
| **教研** | 项目化学习教研活动与成果 | 市级及以上展示一次得5分；县级展示一次得3分；一学科组织校级3次得1分；成果在省级以上、市刊物发表的分别得5分、4分（满分10分） |
| **教学** | 学科项目化学习课堂教学 | 开展学科数（n）得分为n-2；提供的学科案例数（m）得分为m－n；（满分10分） |
| **参与** | 积极组织参加有关项目化学习评比 | 获市级及以上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得5分、4分、3分；获县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得4分、3分、2分；有参加没获奖的得1分。（以上以一项为计分单位，同一项取最高分。满分20分） |
| 积极组织参加有关项目化学习会议 | 省级及以上交流展示一次得5分；市级交流展示一次得4分；县级交流展示一次得3分；每次均及时报名参与得1分。（满分5分） |
| 其他特色 | 酌情加分，满分3分。 |
| 注：满分60分，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还要以总分的差距而定，原则上A占20%，B占30%左右，C占40%左右，D占10%以内（具体看与c的分数差距）。连续两年等级评价为D等的试点校将予以退出。 |